

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

結案報告附錄一訪談錄

目錄

楊恭富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.....	1
L○○先生口述整理稿.....	11
W○○先生、M○○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.....	16
黃世梗先生口述整理稿.....	25
黃如意先生口述整理稿.....	32

楊恭富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

訪問者：蘇慶軒、郭俊毅

受訪者：楊恭富

整理稿作者：郭俊毅

訪談時間：2023年2月9日、4月6日

訪談地點：電話訪談、台北市文山區



圖1：楊恭富先生（左）於訪談結束後致贈計畫主持人蘇慶軒其個人書畫作品。

家族記憶

我出生於民國47年11月4日，楊恭富三個字，是我外公取的。我的童年在金門當挑夫，農家土地都要挑水。以前金門窮，農家子弟沒錢，外公說做人公公正正，以後就能夠有一點錢，所以他用那個富字，叫楊恭富。我父親是一代武術宗師，被父親磨練，八歲就開始學功夫。老爸講說光練功夫也不行，也要練一個修養，叫做修心，所以我也練書法。外公是一個教書的人，我也遺傳到外公的詩書畫，有這個基因算隔代遺傳。功夫書法兩個合一，遺傳到兩家。

退伍後我看報紙電影公司徵人，就寄了兩張飛側踢的照片給電影公司，電影公司便邀請我拍片，但因為我是農家子弟長大，父親是相當低調，他說人要低調不能太出風頭，我聽父親的話，所以這一個拍片的大好機會就沒有了。



圖 2：楊恭富青年時展現其武術底子的飛側踢照／楊恭富提供。

以前父親都說低調，所以造成我從小有陰影，就是要低調。但是我教書法，一些來學的博士教授都跟我講說：「恭富你錯了，你不能再低調了，因為低調電影公司也沒去，所以書法不能再低調，要低調那你書法協會就不要去了」。中華書道協會還有那個大漢書法協會，這兩個舞台我都參加。因為以前父親叫我要低調不能開館教功夫，他說你如果開館就不認你這個兒子，我就沒開館了。所以，我就是低調。

父親以前不希望我到調查局，他說：「阿富啊，你又不是沒有力量，外面苦工一天有三千，調查局有多少？」我說：「一個月九千九百八十塊。」你看薪水我都背起來了，一個月才九千九百八十塊。父親講這個讓我很難過，他說：「你在外面做苦工有三千，你為什麼不去呢？」我說：「爸爸，可是苦工能夠維持多久？以後二十年後還有工作嗎？三十年後還有工作嗎？公務人員錢不多，但是有退休金」。爸爸就很生氣，他說你應該去做苦工，但是我堅持我的原則，因為如果不堅持，今天也沒苦工可做，就算有苦工我的力量也退了，對不對？還能夠挑到五樓嗎？而且又冒險。

我一向聽父親的話，不聽父親就打，都是父親講一我不敢說二，只有這次堅持個人的原則。從小因為父親對我嚴厲，也謝謝他很嚴厲，因為他訓練我，把功夫學好，沒有他就沒有今天的我。他雖然嚴，但是我覺得他嚴是嚴對，他訓練的比魔鬼教練更魔鬼，一般的小孩他沒辦法這樣承受著。我是後來因為慢慢成長，才有堅定思想，最後想說自己的路要有自己的想法。



圖 3 (右)：楊恭富先生受邀參加「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誕辰 151 週年兩岸書畫名家聯展」證書／楊恭富提供。圖4 (左) 楊恭富書畫展集冊書封／楊恭富提供。

軍中生活後進入調查局

我在士官班士官學校磨練，遇到一位少將，問我要不要去總統府當衛兵，說以後如果回到金門可以穿西裝，很漂亮。我問：「到總統府，穿西裝是幹嘛？」他說：「當侍衛啊，很漂亮啊，穿得好。」我跟少將講：「報告長官能不能不要到總統府？因為我怕站衛兵。」他說：「你年輕，體格很壯很漂亮，人長得都還不錯，那你不到總統府誰去？而且你有功夫啊。」後來呢，他問我喜歡什麼興趣，我說喜歡修護，就派我到歸仁機場修護直升機。所以我到那邊四年是維修人員，當到機工長，拿到兩張畢業證書，TA-5C 直升機跟 OH-13 直升機兩種。

民國 68 年退伍後不是馬上就到調查局，先在工廠做了一年多，手被機器割了差一點斷掉，斷了我可能就沒辦法寫字。機器是做塑膠花的，我把機器推上去才沒有把我割斷，是因為我的拇指有力道，一般如果沒力量，推不上去，我看可能會殘廢。我一路以來都好像有老天爺保護。

後來我聽總經理講說這個塑膠公司一年後要搬到大陸，我不想過去大陸，就趕快三十六計跑為上策。正好看報紙說調查局需要人，就去面試，一考奇怪就過關了。我們進調查局要身家調查，挑選很嚴謹，很清白沒什麼前科才有資格到調查局來。我阿嬤住基隆，他們問我阿嬤你這個孫怎麼樣，阿嬤說這個孫很乖，不會賭不會喝酒，不會不良嗜好。

我當時身世清白，再加上本身也是很實實在在工作，修養各方面都很好，有一點軍中那種品味。如果說修養、品德不好的話，很難考上調查局。一般身家調查要半年以上或者八個月、九個月才可以過關，我三個月就進去了，在民國 71 年 5 月 17 號考進調查局。剛到調查局寫簡介，我就寫報效國家，還有寫個人的嗜好是武術，還有寫書法。

當時一進入調查局，就好像軍中，一個口令一個動作，裡面像軍中聽長官的命令一樣。當時我們是穿青年裝，跟軍隊制服不一樣，但在管教上調查局真的比軍中還更嚴，工作比他們更嚴格，很辛苦。

我認為現在年輕人可能無法承受，是相當大的挑戰。那個年代我們如果沒有上班執勤，我們長官就訓練我們去爬山，比如說新店的五峰山，去訓練把體能練好，體能很重要。以我現在在調查局 65 歲來講，射擊比賽多次都前三名，一二三名都拿過，眼睛還保養得很好。射擊不是說年輕就可以打到，是有技巧的，在軍中以前士官班磨練多，比如說托抵握貼瞄停扣報。¹要扣扳機的時候，是可以停止呼吸幾秒，就扣出去。瞄太久了，因為呼吸太大會打不到，所以是有技巧的。我們在比賽的時候，這個技巧是不能講出去的。

¹ 射擊八大要領。



圖5 楊恭富參加調查局人員射擊競賽獲獎，與王光宇局長握手致意／楊恭富提供。

進入安康接待室

當時調查局的長官成立特勤人員，有四個人。那時白色恐怖，比如說林邊案、吳敦、陳啟禮都關在安康招待所，那個時候特勤小組就要上去。一開始進入安康是當駐衛警，是長官直接派就去，我們也不敢說不去。這個工作不是說一般駐衛警就可以，因為長官知道我以前學過武術。我一去安康接待室大概要工作兩三個月，在上面工作很辛苦，我們等於是門禁而已。

那時安康接待室是這樣，白天有辦案子就在上面，下班的話就是下哨，下哨是在地庫。以前那個階段就辦林邊案、一清專案，當時還有一些政治犯。有一個是導演，吳敦，還有陳啟禮、大陸的董立。當時的長官可能有顧慮，考量到關的人就很危險，找一些體格比較優秀的人。組長可能有考慮，他一知道我會武術，就挑選我這個特勤人員，其他隊員沒有都會武術，因為有的是士官班，士官班的有體能，其中有一個同事，他武術也是我教的。

民國 80 年我到霹靂小組²受特警訓練，我是第五期畢業，受過很嚴謹的磨練，因為調查局有任務，特別派我們特勤去霹靂小組訓練。當時薪水不是入帳戶，是用鈔票現金，特勤人員就是要維護鈔票、保護長官，所以才成立特勤人員。特勤小組是一個黃組長成立，然後再過幾年，又換一個張組長，組長會換的。當時安全人員要作貼身保鏢，後來過了幾期，我們另外一個組長也是叫我去教武術。我們的組長叫我功夫直接傳授給隊員，要我們隊員都練。組長當時叫我傳授安全人員的戒護，等於說是當貼身保鏢，當時都是我在教。我們組長說不聘請外面的，請我直接教，當時我覺得我只是一個小小的隊員，當教官就有一點會太過了，所以後來我把他辭掉，也是以低調收場。我們張組長也曾經短暫叫我教拳術，比如說教武術的防禦、躲刀躲槍，當時張組長很看重我。我那時為了工作就盡量教，現在外面也有人叫我教功夫。

因為我不是當大官，所以我有甘苦談，很多人看到我，說我像一個武將，不像是一個兵。我小時候不愛念書，不念大學沒辦法當調查局調查員，只能當普通的一個兵。一個兵太出風頭，就怕亮眼人家不舒服。但是調查局的長官汪忠一、徐志賢都認識我，我要退休他們也不讓我退。

安康接待室警戒工作

當時我是特勤人員，現在沒有特勤人員了。以前的特勤人員就四個人而已，很辛苦，就是兩隊下去輪流站哨。白天不算，晚上零時到三點一個人，然後三點到七點又一個人，換句話說晚上只有兩個人，兩個人要輪一個晚上。因為警戒很辛苦，上面幾乎都是草，蚊子很多。所以當時我們做門禁的相當辛苦，比一般辦案的還辛苦。負責安康的特勤人員跟其他特勤人員相比，付出的很多，但是領的薪水都是跟一般的隊員一樣，這個很直白的講，待遇也沒有比一般的隊員多，就是照原來隊員的薪水而已。

我們就在大門，沒有站在崗哨亭，因為比如說要辦案的車子來，你站在崗哨亭沒辦法警戒到，因為車子到就直接開進去，也沒有換證件。沒換證件車子直接進去，就代表說裡面在辦案，你當一個兵你敢去問？那個安康的主任、長

² 中華民國特種警察，於 1985 年成立。

官都沒在問。車一進來就心知肚明，就是來押一些政治犯，比如說吳敦、陳啟禮都是政治犯，全部都坐進那個福斯八人座箱型車，調查局的辦案人就帶走了。我們負責警戒，比如我就負責警戒那個地方注意安全，不是戒護，戒護不一樣，戒護是要在人旁邊。車子進來是由你們辦案管，我們也沒權力去管，只要把警戒做好就好了。

白天的話因為還有調查人員，白天可以警戒的人就更多了。調查員他們是有辦案的，辦案的歸辦案，警衛組警戒歸警戒。要是辦案的調查員人很多，也是要下地庫，晚上也是睡地庫。他們一下去也是整排的、十幾個，晚上也要睡那邊，他們不能離開。因為他們不能離開，我們也不能離開，都一樣。

他們辦案的還比我們好，因為我們白天要在地庫上面，晚上才撤下，我們比他們苦，如果總共有十倍來講，我們比他苦九倍以上。因為他們在辦案時，他們在屋裡面不會有蚊子咬，我們要被蚊子咬。比如說晚上六點到十二點有六個鐘頭，在上面蚊子咬下去不得了，好像會過敏，咬下去紅紅的會痛。山上的螞蟻跟我們一般的螞蟻又不一樣，咬下來也很痛。但也沒辦法叫他們辦快一點，他們也沒辦法快，因為他們辦公務有公務的法則，也是按照他們的做法做，這一塊我比較沒辦法去了解。所以我才說事實上越小的兵越辛苦，為什麼會越辛苦？因為是前線，在前線你風吹雨打是最多的。如果說在地庫，就像在辦公室，辦一辦、問一問，大概就沒事了。那你在外面不一樣，就好像站在金門海邊第一線的碉堡，風吹草動還有危險。

當時我們上山是實槍實彈，配備、武器相當好，還有烏茲衝鋒槍。所以當時特勤就是要訓練，派我們到霹靂小組再次訓練，這個伏筆就是為了工作。在訓練這一塊我認為是相當嚴，我認為還比軍中還更嚴，當時是這樣，現在的話我不敢談了。我也是跟現在小孩子講說以前苦，他都不相信，以前是真的很辛苦，所以我們那個年代的人有磨練有差，像跟我同隊的，有一些也是受不了，同樣是特勤的人員，他們的童年沒有像我那麼苦。

在安康的時候，我們就睡他們辦案的隔壁，他們睡右邊，我們睡左邊。當時有次睡我左邊的那個人晚上不好睡，會床壓，就是不乾淨。因為我要找一個

比較好的地方睡，我同事說：「這個地方沒人睡，你要睡你去睡」，我沒有警覺到他們的意思。這個一睡晚上就被壓了半死，我孔武有力、有功夫的力量，但就一直沒辦法起來，它一直掐你脖子，我用九牛二虎之力才挺出來。有一些人有想到那個床很好為什麼沒人睡，但當時我不會想那麼多就直接去睡，一睡果然是不好睡。因為我這個人是比較鐵齒，一向是不相信那個東西，結果果然兩點半到三點就應證到了。

對於地庫的記憶

我們都是在外面警戒而已，晚上就撤到地庫，地庫就是往地下室，有一個地道走下去之後要往下，在最深最裡面，到沒路了靠右邊，我們就睡那邊。我是金門子弟，金門的地洞比地庫更遠，我都走過。而且我童年時候有跟朋友打賭，如果我走過這個地洞，那你就輸我一個麵包，所以我童年時贏過很多麵包。金門地洞不是走十幾分就過，很窄，要走半個小時才過，為了要贏一個麵包，金門的地洞我都走過了。所以你看當時我的膽量也是相當了得。

安康接待室的地庫有去過你就知道，很多人不大喜歡，不舒服，因為那個地庫就好像拍電影，拍電影可能還沒地庫恐怖，那個地庫真的是恐怖。我們警衛沒有辦法，上面沒得睡，晚上都是撤到地庫裡面，上面沒地方讓你睡，上面就是去廁所而已，廁所髒兮兮的。當時因為我們是年輕人，為了辦案人多就比較不會怕，人多陽氣大可能就比較不會怕。所以說實在沒有一點膽子，你叫他下地庫，他可能會怕。地下室也是辦案的地方。他們辦案是輪流辦案，整排調查人員都在底下，然後也是睡那邊。

安康接待室的一天

當時我們這個工作叫做上山，因為在山上。要上這個勤務，可能六點半就要到安康那邊。大概睡到四點半就起來，從家裡出發到那邊六點半報到，也沒有說什麼八點、八點半上班，因為上任務的話時間是很緊湊，不是說像一般八點半上班、五點半下班。當時是只要接收到這個任務就直接上去，然後要待到案子結束才能下山。我們上班就好像站衛兵一樣。

一清專案的時候就四個人而已，分兩組交班，一組兩個。我們就是四點半

起床，然後六點半到，你自己要吃早餐自己消化。晚上也是睡山上，因為案子沒結束就是睡山上。關在裡面的人，他們頭髮長了要剪，裡面隊員要幫忙，有一點戒護的動作，剪頭髮才不會危險。

那時裡面廚房也沒在用，因為那邊不是上班的地點，我們也沒看到誰在煮菜。在上面沒有餐廳，我們可以訂便當，如果有時候公家有便當、長官要叫便當的話，我們就跟著吃，一個人發一個便當。我們當時覺得有便當吃已經很好，那個年代根本不會挑，便當有雞腿飯、排骨飯，已經相當好了。

安康接待室之後

曾經有一段時間，有一些流浪漢晚上偷跑上去安康。民國 82 年長官叫我們晚上到那邊執勤，隔天才可以鎖門，同一年解除值勤。後來差不多民國 89 年，不是辦案時段，是為了去保護這一塊地、看有沒有流浪漢偷跑過去，所以長官又再次叫我上去，當時是有替代役，要帶一個替代役去，隔天才可以走。我就直接開車上去，在安康招待所上面執勤。那時的替代役說：「大哥這邊很恐怖」、「大哥我很怕」，我說：「大哥在你不要怕」。上面廁所很臭，那個替代役不敢上廁所，他上廁所我還站在替代役旁邊，說：「大哥會保護你，你放心。」那個替代役很緊張。我們兩個在那邊待一整個晚上，但是晚上沒有床鋪可以睡，就睡在轎車裡面，因為不可能在外面，外面有蚊子。好像去了一個多月，這一段時間有維護好就很平靜，平靜就撤下來了。

當時因為沒人啊，警衛組人不多啊，為了任務也是要完成。大概有記憶來講，也去十幾次以上，超過晚上 12 點才可以睡，也是警戒啊，整個鐵門都關起來。我們都晚上六點多就去，然後第二天再下來，待的時間比當年辦案時還更久。我因為經歷很多了，上面知道我，就放心讓我上去，他認為我太有經驗了，太有經驗反而糟糕，一直叫我去，那也沒辦法，為了公家飯。

近年生活

我走到今年，到 113 年元月 16 號就要退休了。現在這個歲數，就是盡量能夠練書法，讓小孩可以學習，做一個好榜樣就對了，龍頭不正龍尾就歪，所以希望能夠留榜樣給小孩子。小孩子也沒什麼教，都很乖，現在有一個孫，三歲也喜歡功夫，而且他沒什麼教就打出動作來，就是有那個基因、有那個養分，我一看就覺得，三歲小孩就是一個神童。這個我想就是基因，書畫也要基因，功夫也要基因。



圖 6 左：楊恭富先生攝於調查局／楊恭富提供、右：楊恭富先生在家中仍以武術健身／楊恭富提供。

L○○先生口述整理稿

訪問者：蘇慶軒、郭俊毅、張維修、吳博臻

受訪者：L○○

整理稿作者：張維修、郭俊毅、蘇慶軒

訪談時間：2023 年 5 月 22 日、7 月 19 日

訪談地點：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處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）、安康接待室（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）

我在調查局任職期間參與過比較大的案子就是盧修一案。當時也還是戒嚴時期，適用懲治叛亂條例的年代，那時我剛任職不久，還是菜鳥，我們去那邊都擔任戒護工作，偵訊的工作根本輪不到我們菜鳥上場，我們不會參與偵訊，也不會讓我們參與偵訊，那時候新進人員幫忙調查或戒護。

那時候我們進來安康一定有警衛，但是不會跟警衛打交道。當然站主任跟他們單位應該會有協調之類的吧，我本人是沒有接觸。安康接待室的警衛只是管理那個地方，管理那個場所而已，他們不介入案情。所以戒護、偵訊都是我們站裡的人，站裡只有辦案、有參與的人會來，沒有來的人也不知道你們在安康那邊幹嘛。局本部三處是督導單位，他們會來安康指導，譬如說派個科長之類的來，實際執行都是外勤處的人在執行。公文往來，全部要到局本部去。我們稱局本部的都是稱長官，同期同學也稱長官。像我同期同學在局本部，他就是你上級指導，他接觸的層面比較廣。雖然是同學，你還是歸他指導，他還有其他長官指導他。

盧修一案是台北縣站主辦的，有專案名稱，叫海雷。這個案子有組成專案小組，整個案子的偵查過程就是一個承辦人，承辦人知道所有的事情，直接向他的直屬長官負責，其他人通通不知道案情。那個案子很神秘，那時候我剛進站裡，所有的公文都經過收發，但不能拆、不能看，也不打字，都用手寫的。只有承辦人跟組長、長官知道，其他人通通不知道。其他同事都是開始執行的

時候才參與，我們不清楚案情，也就是說在偵查階段、查證階段，全部都是只有一個人負責，那個人就是現在中興電工的董事長江義福，他是我的組長，那時候叫偵防組。還有一個陳小姐，會看到公文。陳小姐寫字很工整，像刻鋼板一樣、像打字機打的一樣。組長收發公文，公文擬好了，長官批了以後，她就謄，也不給平常一般的打字小姐打。就承辦人專人負責案子，加上一個陳小姐、一個江義福，再來就是副主任、主任，站裡面只有這幾個人知道。

當時安康接待室內沒有其他案子，被偵訊的對象就是兩位，一位是盧修一教授，當時他是文化大學哲學系系主任。另外一位是日本來的前田光枝女士。還有一位先生是進來陪的，我們都知道他就是我們的人，看對他的態度就知道了，只是為了保護他，他非進來不可而已。他不是涉案的人也要叫他進來，不然他怎麼去接觸盧修一那些人。盧修一被抓到之後馬上就送到安康接待室了，我記得是用很大一間偵訊室，都有吸音板，因為要錄音錄影。

這個案子進行偵訊期間，我幾乎每天都要去輪班，因為台北縣站裡面沒幾個人。我們是輪班，不住在那裡，一進來就進偵訊室了，下班就走了，待八小時。那時候辦案就算是要住宿，我們站裡面也有宿舍。所以下班以後，各自回家或回宿舍。

被偵訊人在地下室的拘留室睡覺，偵訊的時間不一定說幾點到幾點，總會有一個段落，一個段落，今天差不多就休息，就是這樣。我們都是在偵訊室，當需要偵訊他的時候，就把人犯提出來，安康的警衛會幫你把他提到偵訊室，我不用下去。但我曾經下去看過長什麼樣子，就是拘留室，我記得還有鐵閘門。

偵訊室內只有一張桌子而已，就是一張桌子，一個偵訊人，一個嫌疑犯，加上我們這個小兵在旁邊戒護而已，戒護人員或站或坐你愛坐哪裡就哪裡，偵訊的時候我記得是有冷氣。被偵訊的人坐在裡面面對門的方向，桌子擺中間，兩個人面對面，另一邊是偵訊官。所謂偵訊就是在那邊聊，就是一直對話而已，對話差不多有一個結論了，才開始做筆錄，筆錄做完了讓他過目，看看他有沒有意見，沒意見才簽名。我那時候是新進人員，都是擔任戒護，還上不了場，偵訊都是學長，因為經驗不足，根本不會問。問話要套啊，套他的話。反正就

是一直在那邊跟案情有關的事扯來扯去、東扯西扯的，其實偵訊，像是在聊天一樣。聊一聊，該問的東西都夾在裡面，最後做筆錄，你想要的東西做筆錄就好了。筆錄你們看過嗎？一問一答的。最後寫成文字以後，才是一問一答。真正在偵訊的時候，都在那邊聊天。有時候他前面講的跟後面對不上，他講過的話不見得會記得，要做筆錄記下來，錄音錄影全部錄下來。然後他前面跟後面講的你對不起來，就有破綻啊，偵訊是這樣子啊。看你哪一些說謊？哪一些是真的？

我們在偵訊室全部都有錄影錄音。那時候已經有這種設備了，有一間主控室，在拘留室裡面也是一樣。我不知道誰在操作，但是知道有攝影機在那裡，我們有畫面可以看到他的活動。其實我們那時候辦案，連我們自己站裡面的偵訊室都有錄音錄影。我們以前台北縣調查站，站裡面的偵訊室全部都有錄音錄影。所以那時候說什麼調查站偵訊的時候刑求，都亂講，真的亂講。每一個嫌疑犯一進到偵訊室，全部錄音錄影。

吃飯的時候我記得好像都吃便當，都在偵訊室裡面扒便當，會有人送餐進來。盧修一、前田他們也都在偵訊室裡面吃便當。要上廁所時就陪著他去，看著他、顧著他，怕他出事。因為有時候嫌疑犯自己會自傷，萬一發生我們這些調查員就吃不了兜著走。可能以前有出過紕漏，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，我們任職的時候是非常謹慎的。那時候的偵訊不禁菸，到處都可以抽菸。嫌犯也可以抽菸，他需要抽菸，我們也會給他抽菸。如果被偵訊人需要理髮，就請理髮師進來。但我也沒看過警總的人像軍事檢察官，有來這裡，他們來一定是穿軍服。

我在安康接待室是負責偵訊前田光枝時的戒護工作，盧教授的偵訊我沒有參與。戒護的時候就空手，他們都是文人，戒護時沒有武器，旁邊會擺一個小桌子，一張類似辦公桌之類的，沒事你就坐在那邊，戒護而已。前田光枝在這邊，她會講華語，好像沒有翻譯，我記得一直都是一對一偵訊啊，華語她會講，我記得是這樣。因為她是女生，所以一定要有女生在場，所以這邊戒護一

定是一男一女。那時候日本他們有派人要來見前田光枝，我記得在偵訊室裡面有來見過，還有做一些訪談、談話之類的。

盧教授是到後來軍事檢察官起訴以後，移送景美軍事看守所等判決的時候，才在景美軍事看守所那邊輪班陪他，8小時一班，同一個囚室裡面陪著他坐牢啊，跟他睡在一起，住在一起，陪好幾個月喔，因為怕他出事啊！盧教授他很能聊，很會打屁，不過他是個好人啦，說真的！但他出來以後說我們欺負他，真的是…為了選舉這樣說很不好。我們對他好像惜阿公咧，好像服侍阿公耶。這是我親身經歷的事實。

我們幾乎不會跟安康接待室裡面的管理人員接觸，只有門禁的警衛，基本上我們不會下去提人，因為我們來就直接進偵訊室。站裡面排班表，我們是照表操課，有一個帶隊的組長，他會排班。你哪裡也不能去啊，外面也不讓你亂轉啊，就窩在偵訊室，那時候不禁菸，裡面照抽，那時候我有抽菸。

我在職的時候，那時候哪有什麼刑求，根本就胡說八道，那時候沒有人在打人了，根本沒有，沒這回事。最起碼我們弄的案子沒有。他有沒有自己編故事，我也不知道。盧修一在選舉時說我們修理他，胡說八道亂講，從他到案到移送到景美軍事看守所，全程全部都有錄音錄影，我不知道那時候調查局為什麼不出來反駁。盧修一居然在選舉的時候亂講，他老婆陳郁秀也是啊，去搜索她家我也有去。陳郁秀說我們當時多兇、沒禮貌、弄得亂七八糟，給他們家亂搞，她真的都亂講，是我自己親身跟著站裡的同事去搜索的，大家都很有禮貌，很有禮貌。我們要給你翻這個，這個櫃子麻煩你打開，因為怕裡面有錢，怕裡面有什麼貴重東西，萬一他說什麼東西掉了，那我們倒大霉。所以一定有搜索票，搜索的時候一定要有其他人在現場，而且還要會同管區警察，那是 SOP。他們都到現場了，我們才會動。譬如說我現在要搜你這個抽屜，我現在要搜你的抽屜，你來看。裡面有什麼東西，你人就在現場，不會給他亂搞，那些胡說八道，都是栽贓。

林邊走私案，我報到時候已經結束了，那是調查局訓練所的一個教學案例。那大案子我沒有參與，但是我個人認為，那些辦案的調查員真的是命大，聽說

對方槍都拿出來了，剛好卡彈，不然後果不敢想像。

W○○先生、M○○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

訪問者：蘇慶軒、郭俊毅

受訪者：W○○、M○○

整稿：郭俊毅

訪談時間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
訪談地點：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（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）

一、個人背景

M○○：

我是高雄人○○大學畢業後考進調查局，民國 70 年調查班 20 期進來的。因為○○政治本來就蠻多人進調查局的，有很多學長之前就進來，後來就分發到高雄。報考的時候只是想說要報效國家嘛。調查局有調查班跟查核班，我們調查班受訓要一年，查核班是半年，因為查核班一般來講他們就是派在機關裡面，他們也不負責辦案，而且他們也沒有具有司法警察的身份。我們受訓一年以後還要考過特考，在執勤的時候才具有司法警察。你看我們可以使用槍枝，我們槍枝也要槍照，我們每個人都有槍照，就跟駕照一樣。每個月我們都要打靶，打靶通過才有槍照。我們調查班因為有時候有淘汰，這邊缺人，他們查核班裡面比較優秀的，前幾名的一兩名，就會從查核班裡面調一兩名上來。

W○○：

我 43 年次，○大外交研究所畢業後就進來調查局，考試受訓分發到高雄，我是調查班 10 期的。我那個調查局口試的時候，口試官問我為什麼想進調查局，每一個都會問。實話實說，說我聽到的，大家都說要報效國家，我沒有這樣說，我說我總要有一個正當職業，我要吃飯嘛，那個考試官，他笑一笑，沒講話。

二、安康接待室的功能

M○○：

安康這邊辦案一定是涉及到國家安全，才會指派你過去，所以不是我們想要去或不想要去。如果像高雄的案件，我們就比較可以主導，大家討論說我們今天要怎麼樣、怎麼辦。我們會上去安康那個地方，等於算是辦叛國、叛亂的案子才會去到那個地方，這種叛國叛亂的案子要很明確的，那時候這種案件非常少。那個時候還是沒有解嚴嘛，解嚴以後就沒有這個安康招待所。

我們在安康那邊使用的情形大概是這樣，譬如說當初案子我是承辦人，我要請我們高雄這邊資深的、有能力的學長上安康，我要上簽才能讓我們學長去。簽要先經過這邊的主管核准，這邊主管核准還要到局裡面，要局本部的主管核准，再到最後最大的譬如說那邊的處長或者副局長批完了以後，才准許我們這些人員上去，不是說我們誰要上去就誰上去。我們這個單位是有一個非常好的體制的。

我們要用安康是局裡面指派，看案子夠不夠重要，像是以前陳啟禮、吳敦的案子，這個案子也都在安康辦，以前施明德抓到以後也是在安康。我們以前在林邊，抓到槍以後，人押上去，槍也是一起帶上去。所以是局裡面、局本部會指派，那局裡面也不一定有這個權力，還可能要跟軍法處、跟法務部、跟其他單位報備，那些單位都覺得說有這麼重要，才會讓你上去。使用那個地方，是這樣子，不是我們決定說要去就去。

我們這些人員要派去辦案，是要派最好的、最精華的人，都是精英份子。派精英份子需要報准，也要局裡面同意，認為你們這些人適用於這個案件，才會讓你上去，所以我們上去是沒有一個人有抱怨的，那個時候很多案子在那輪。我們一上去是上去整年的，但也有些人抗拒，因為一上去荒山野嶺，也不能下來，跟坐牢是一樣的。他們被調查的人坐牢，我們也關在那裡。而且平常那個地方也不是說可以進進出出的，不能像說我們要出去買東西什麼的，所有食衣住行全部在那裡。

在安康的時候也有和他單位重複在那邊辦案。那個時候我記得我們好像跟台南的單位共用，他們有他們的案子，我們有我們的案子，不過我們這裡面幾乎養成了習慣，也不會去問他們是辦什麼案子。因為保密性非常重要，譬如說

我是承辦人，學長就算是坐在我隔壁，他也不會知道我有辦什麼案件，我也不會跟他講。因為有些事情，洩出去了不好。

在安康就是所有的程序都可以在那個地方全部跑完，被調查的人也不會看到外面。因為講起來，他們也都知道可能是犯了滔天大罪，在那邊能夠活命都算不錯，所以說那個地方，我們的戒護也是嚴上加嚴。

三、偵訊

MOO：

一般偵訊都不會有軍法官或軍事檢察官在。偶爾比較重要的狀況下，譬如說我們在案件中已經有突破了，或是說他認罪了，一般這種情況軍事檢察官會過來，當面再訊問一下，了解一下，確定是不是這樣子。我們辦案弄完了，像我們寫完的筆錄啊什麼的，都要給軍事檢察官看。到最後我們要結案的時候，還要把這個人移送給軍事檢察官，軍法處他們的筆錄大部分在軍法處那邊做的，少數有在安康做。安康那個地方跟軍法處啊各方面有聯絡，在辦案的時候比較方便。

WOO：

現在你要是到外面去跟人家講安康，人家會覺得說這違反人權，或者是因為怎樣把他們關到這個地方。像這種地方辦案，我們很了解情形，當事人因為他們涉案，隨時會逃走，或者隨時會自殺，或者會怎麼樣，所以如果當事人有移動，過程中都是很危險的。所以為什麼說，我們作筆錄時寫警總軍法處看守所這個地點，因為軍法處認定我們在安康辦案，等於說也是在軍法處辦案，就不用跑來跑去。我們在安康招待所寫這樣的地址，是經過軍法處同意。

MOO：

偵訊就是在偵訊室跟當事人他們聊天啊抽菸什麼的，以前在偵訊室裡抽菸是對象一來就是一包，我們自己一包，那是公家公發的，然後就兩個人對抽。像我又不太抽菸，那時候菸都給他們抽，但他一個人抽不好意思，反正他們遞菸給我們，就陪他抽一根。

偵訊室裡面都有冷氣，還有一個會議室，那個時候會清一個會議室出來，但也有可能作為偵訊室用，所以偵訊室不一定要小間小間，有時候也會用大間。那個時候進去偵訊室，就是一張桌子兩張椅子，差不多這樣。戒護的人也是有一張椅子。在那個地方沒有規定時間啊，隨便你用，但一般半夜是不會提訊他。可是有時候晚上有些狀況突發狀況，就有需要臨時問他一下。

一般我們不太會去錄音錄影的空間，因為錄音錄影的時候都有專人在看，24 小時在裡面輪，而且每天我們在開會的時候這個專人都要報告，報告說這個人犯怎樣，像我們如果一天都沒有去提訊他，或者提訊完了放回去以後，他的反應是怎麼樣，這個人都要報告。偵訊的時候，也是有監視器，我們那個地方也是要顧到人權，所以也是有監視器要錄音錄影的。

我們都是很制式的作業，如果我們在問一個人，至少是用三個人。我們是一個主訊，通常一個學長、比較資深的主訊在問，另外有兩個人還要負責他的安全，其中一個還要做筆錄。

四、羈押

MOO：

我們為什麼會可以在安康這樣羈押這麼久，那是因為軍事檢察官給我們的權力。因為犯了罪要羈押，就是羈押在我們安康這邊，等於算是羈押在看守所的意思。所以這個看守所必須具備看守所的條件，譬如說有戒護人員，有監視器，要讓他們吃飯什麼的，一定要有這種條件。要不然以這種狀況來講，一般要羈押在軍法處看守所。如果羈押在軍法處看守所，我們每一天要去提訊，是不是很麻煩、很危險，而且要花費很多工夫辦手續，等到你把人提訊過來的時候就要開始吃中飯，吃完中飯聊聊天，就差不多要送回去了。我們那個時候的案件，是不會有人是從軍法處押過來的，幾乎都是直接在安康。

羈押時間到了也要作延押的申請、登記、文書作業，然後報請檢查官，檢察官同意以後才能延押。我們會需要從安康送文去軍法處看守所，譬如說我們這個報告啦，或是我們要申請表，這個都是行政人員就可以處理。他們軍事檢

查官有事情或你跟他聯絡，也會過來安康。所以除了辦案、睡覺以外，其他時間就是要製作這些行政文件，也都是主訊人要一起負責的。

因為當事人是單獨羈押啊，他在裡面就一個人關，裡面什麼都沒有，也沒有放風。他就希望你把他提出來罵一罵，或者跟他下下棋或有人跟他講話。一個禮拜沒提他，他就很難過。因為第一個，這種案件的人數一定不多，你看間數那麼多，他不曾隔壁、隔壁關，都隔的很遠，看都看不見，聽都聽不見。他們被關有時候會喊啊，在裡面關久了會發瘋。如果說你有一陣子沒有提訊他，他會覺得很難過。

關在裡面沒有白天跟晚上，因為燈永遠都是開的，沒有關，為什麼？如果說一關燈，那個時候的夜視設備不好，萬一有人在裡面自殺，你會不曉得。不要說我們要保護他，我們也要保護自己，我們希望他在我們交給下一手的時候，他還活著。所以我們在安康那邊提訊，每次提出來的時候，幾點幾分、身體狀況怎樣，都要簽名的。然後人還回去的時候，也是幾點幾分進去、他人是不是清醒，還有狀況怎麼樣，要跟警衛交代，然後再給他關回去。

五、環境

MOO：

安康那個地方，三分鐘就可以全部去過。你一進去看一看大概就都知道了。當時雙城路斜坡上去是一個大門，進去之後進到工作區，工作區前面有塊草皮。因為嫌犯不能放風，所以也不會有人在工作區草皮附近移動。你去問問看，如果有人講說嫌犯出來放風，那都假的，因為那個地方根本就不行這樣做，那個地方是有規定的，要是放風有嫌犯出個事怎麼辦。

有一些區域像休養區，不是屬於我們可以去的，也不太想去。但是我們有時會下到犯人拘留的地方，送他進去或者提他出來。那是在地下室，下去以後進去有個長廊，他們就關在裡面。有時候，譬如說大家昨天開過會了，討論我們今天早上要做什麼事，我們就要下去提。那個長廊前後都有警衛，我們不會進到犯人的拘留室。

那個拘留室是可以透過攝影機看，所以我們還是看得見的。很早期的時候還沒有攝影機，所以門上壓克力才設計成那樣，就一個洞從門外凹進去，門內因為是個凸透鏡，從裡面看不到外面，但外面看得到裡面。你看他那個門是多久以前的，所以有攝影機的時候就不會用了。

在安康招待所前方，晚上有探照燈。晚上探照燈就跟集中營探照燈一樣，是架在圍牆上面、崗哨上面，就有探照燈。總共有三個崗哨，頂上有人。因為以前的監視器很差，不像現在，那時候我們能夠監視到牢房裡面就已經不錯了。所以那個時候在室外都要靠人還有探照燈。

宿舍區是給我們辦案人員住的，我們住在宿舍區，要經過休養區後才會到，我們不會在生活區。生活區那邊可能是給他們職工住的。我們主要在宿舍區跟工作區兩邊活動。我們會在宿舍區吃飯睡覺，作行政作業。寢室的話是六個人一間，就是上下鋪，有點像部隊一樣。我記得安康是滿涼的，因為山上溫度滿低的，而且我們辦案那一段的時間都是冬天嘛，所以我不太記得冷氣有沒有在開。

我們一般在飯廳用餐，要不然就在宿舍區寢室用餐，還有一種狀況是跟人犯一起吃，在偵訊室裡面吃。我們每個人排班的狀況都不一樣，不是統一現在大家做什麼事、現在一起去吃飯，並不是這樣。是有些人還在偵訊、還在問，他就在偵訊室裡面吃，有些人沒有排到班的，就在外面吃，所以說各方面大家都不一樣。安康有廚工在裡面做飯，飯做好以後，會包便當進去給我們吃。那個廚房等於是一個常設的機構，就跟現在的看守所一樣，看守所裡面要吃飯，不會在外面買便當，是看守所自己做，看守所可能是叫人犯做，我們那邊是有歐巴桑做。他們做好，會包成一個鐵盒便當，然後送進去。我記得一天供應四餐，那個廚房的歐巴桑是很棒的。因為我們辦案特別辛苦，有時候晚上還在問案，開會也開得很晚，所以她還做一頓宵夜。沒有辦案的時候，安康那邊可能會怎麼做，我們就不太清楚。

WOO：

安康後面有一個簡易小型的靶場。為什麼我會知道呢？因為那時候林邊走私槍案，我們把槍帶到安康，一百多支吧，前後有兩批，一批在林邊拿到的，一批是前面追回的。我們請國防部的兵工專家來，到安康後面那個靶場，我們跟著去，他們打，我們也有打。那邊靶場很簡陋，非常的簡陋，而且蛇很多，因為有那個野薑花，我們不敢去逛，蛇很多，不是多而已，是非常多。那個地方蠻荒涼的。那個時候有人在使用都已經很荒涼了，因為那個地方平常不會有人，不會 24 小時，一年 365 天有人，在辦案的時間是有限的。

MOO：

當時安康就荒山嘛，大家都不願意去，要拜託又拜託，我們給他調去，好像把他判刑一樣。沒有這種案件辦的時候，整年上面都是空的。他們安康這些人在那邊也是很麻煩，每天要上去，譬如說警衛要在上面值班也要負責除草，那個地下室下去看都很潮濕，後來把它當倉庫。

六、關於謝泉發案

MOO：

我大致講一下，主要內容我不要講了，因為這個案子主嫌犯跑到大陸去了。這個主嫌犯透過叫涂謙和的人的漁船，逃到大陸去。我們當初不認為他會跑掉，也沒有辦法知道很詳細的一些犯罪事實，就只有在監控。可能我們監控上有一點問題，結果他跑到大陸，後來情報局給我們消息，說他到北京以後，北京、中國大陸的報紙對他是英雄式的歡迎，因為說他當初是葉劍英親自指派來台灣潛伏的，潛伏等於算是一個匪諜、就是共諜，來台灣蒐集很多東西。後來因為兩岸在民國 38 年區隔了以後，他沒有辦法回去，一些跟大陸的通訊管道都斷掉了，所以他就一直潛伏在台灣，回去大陸的時候都八十幾歲了。他是葉劍英親自指派，你看葉劍英是什麼時候的人，他是創國的，是這種人指派他來的。所以你看我們以前的工作做得多紮實，以前的學長就是在地方上去了解，然後覺

得這個人為什麼一直是個獨生的老人，也不結婚，平常的行為就很奇怪，會吸收一些人，叫人家去拍照。因為那個時候他的觀念還是像以前，軍事基地要拍一些照片、還收集一些東西，要準備回去立功的。可是他最後他吸收了信徒當他乾兒子以後，這個信徒用漁船把他載回去，

我跟你講後面的這一段，就是他回到大陸以後的這一段，因為現在兩岸現在也通了，如果你們有方法可以去查的話，他在大陸的人民大會堂是國家英雄，他人應該是不在了，這麼多年了，那個時候八十幾歲，現在應該一百多歲了。所以你就知道他當初潛伏在我們台灣的時候，做了多少工作。因為這個主嫌犯我們沒有抓到，才把其他這些人抓來，因為這些人都是他吸收的第一批黨羽。

謝泉發是我們從澎湖那邊押過去的，也不算很小的案子啦，我們能夠去到安康那邊辦案，以現在來講也是大案子。所以我們那時在押解的時候有分開，有一些人從高雄押上去，那我們押的時候從澎湖坐飛機押過去。我們也沒辦法包專機，我們只有上手銬而已，沒有給他遮眼睛，那時候在飛機上遮眼睛也很奇怪。

我們辦案正好在解嚴前那時候，其實這個案子應該可以更早發動，可是因為我們的證據力不足，後來實在是沒辦法，一定要發動的時候，主嫌已經坐漁船跑了。所以我們才把涂謙和這個作漁船的，還有楊光雄，他那時候有在跟中國大陸做生意，透過香港作三角貿易，就是要叛國的抓起來。那個時候只要通匪，依戒嚴法就是這個樣子，我們是依法執行。所以在這個大致的前提下我們有這個作為，照理說他們要送去景美軍事審判。結果為什麼後來沒有處置？就是因為正好跨過戒嚴，辦到最後他們也是命大，如果說時間往前面早一點點辦，在早半年前就可能嚴重了，這幾個人可能要抓去槍斃，我們還會把他們吸收的第二批人抓來。

這案我們上去的人滿多的，對一個嫌疑犯我們就要用三個人，我們要偵訊，偵訊完了要睡覺，睡覺完了，起來還要寫報告。所以我們抓到人，這個案子就至少有十幾個人上去。

因為這個案子，那時候在裡面待了差不多半年，我們偶爾才會回來休假。我們是 24 小時沒有加班費的，以前幹事情都這樣子。那時我們小孩剛生，講實話，回來都不認識我們。你想像我們當時的情形，因為我們那時候年輕，二十幾歲剛結婚、小孩剛生，小孩才幾個月我們就上去了，一上去都半年才回來。中間沒有說什麼給加班錢，就 24 小時在那邊幹。我們也沒有一個人抱怨說，我為什麼要這樣子，沒有說什麼禮拜六禮拜天休假。有時候我們待了一、兩個月，實在是家裡有事，像那時候父母親年紀也大，我們才回來一下，而且回來很麻煩，回來一趟趕快家裡看一看，然後又趕快趕回去。

我們謝泉發這個案子是抓了就比较固定的。像那個時候的林邊案，學長他們那時已經在裡面辦案了，我們在外面如果抓到人，又要送上去，然後在上面待個幾天再下來又再去抓人。那個時候林邊很多人辦案，一天的作息就是宿舍區起床，就進休養區把人提到工作區去問，24 小時在那邊幹的。

黃世梗先生口述整理稿

訪問者：蘇慶軒、郭俊毅

受訪者：黃世梗

整稿：郭俊毅

訪談時間：2023 年 7 月 11 日

訪談地點：飛天甕缸雞休閒餐廳（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100-1 號）

案情提要

黃世梗於 1954 年出生，嘉義人。其弟黃世宗在 1983 年 4 月 26 日犯下聯合報與中央日報辦公大樓的爆炸案，黃世梗得知黃世宗犯案後，為了保護黃世宗而設法將他送出國。不久情治機關偵破爆炸案，調查局在 10 月逮捕黃世梗，對他進行疲勞偵訊並要求配合誘捕黃世宗，但最終無法讓黃世宗返台。其後，黃世梗被送往警總接受軍事審判，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。黃世梗在服刑期間因解嚴與蔣經國去世而得以減刑，於 1988 年出獄。³

被捕

爆炸案案發後我完全沒有預期自己會被捕。因為我覺得，我是去救自己的弟弟，那時候的心態是讓我弟弟辦理出國，因為他在 1983 年的 4 月 26 號去炸聯合報大樓，我本來不相信他會做。他事前有告訴我，甚至給我看那個手提箱的汽油彈。然後他告訴我說，他想去炸聯合報跟中央日報，因為他們講話在騙台灣人，那我也沒有政治傾向，我弟弟又那麼老實，我家人都蠻老實的，也不敢去相信，所以沒有預期他會做。結果 4 月 26 號那天中午，我從電視新聞上看到爆炸了以後還嚇了一跳，想說真的做了。

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，做了這個案以後一定沒有命的，所以我就趕快設法要他出國，不要在台灣。我那時候就只想到這樣，就只有這個動機，也沒預期

³ 參見〈黃世梗先生訪談錄（受難者）〉，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：

<https://ebook.culture.tw/publication/2020-09-24/581917fc-1c86-4e36-b4b3-beb7ffab9fed/>。最後瀏覽時間：2023 年 9 月 8 日。

這樣做有沒有錯，也沒預期警總會來抓我，也沒預期會有什麼後果，我根本就沒有這方面的顧慮、想法，我救我弟弟也沒錯啊。所以 4 月 26 號爆炸案以後我幫他辦出國，一定要去設法去弄個公司，讓他掛個經理的名稱，然後去請會計師幫我申請這個公司牌照，讓他可以出國。那時候申請一個公司、要做經理或是要辦理一個人出國都不容易，所以辦到 6 月 23 號才辦出來。

因為這個案件做的手法還算滿乾淨的，在這中間都不知道是誰做的。警總會知道是我弟弟做的，最主要是因為他到了巴西後，我們那時候在國外有個台獨聯盟，有個總部是在美國吧，裡面大部分是我們台灣人，可能是我們國家，也就是台灣政府，策反當時裡面的員工，然後把我弟弟跟那邊聯絡的信函弄回來，弄回來才知道說，原來這個案子是我弟弟做的。等於是那邊的 spy，他們裡面內部的人被策反出來，然後才知道。10 月 18 號調查局他們就來約談。10 月 18 號來時我在睡覺，大概是清晨吧，完全沒預期，他們調查局人員有幾個人過來，穿便服而已，不穿制服，有一個出示逮捕函，請我跟他們走一趟，就馬上請我出來。

進安康的時候，我好像是眼罩起來，不知道去了哪裡，甚至於要去景美的時候我也不知道。反正讓他們直接載你，沒有辦法看到外界，我不知道他是用什麼方法。我就很單純的直接到安康，然後在那邊一直到走，都待在蠻寬的一間房間。好像兩三個月後，直接送到景美看守所。

在安康的經歷

我到安康後，因為從房間轉個角就是盥洗的地方，早上就洗完然後就回到房間來，每天就固定作息。我那一間蠻寬，等於是人家的兩間舍房。那麼寬就只有我一張床，進門的地方有他們的訊問桌。

他們帶我到 109 室這一間，然後隔壁 108 室，我最近去才知道有一個玻璃的窗，他們在 109 室訊問，在 108 室都可以監視。在 109 室門旁有個桌子，我的床在門口對角角落。那兩個多月都睡這裡，沒有移動。109 室出來有一個中庭，有時候帶我出來走個幾分鐘，然後又帶回 109 這一間。他們讓我每天出來走動，也有出來盥洗，洗完就走動一下，差不多十分鐘、二十分鐘。

我是爆炸案主要的對象，訊問的時候就是跟訊問人員一對一，一個人問，有時候會有一個人在旁邊，有時候沒有。我都沒有隱瞞任何事，出發點我本身是很善正，我救我弟弟有什麼不對的？我就全部跟他們講，包括整個過程，我知道的全部都講，也沒什麼好隱瞞。因為我身上並沒有什麼秘密，所以他們也知道說我整個坦坦然的，心中也沒壓力。他們有恐嚇說會死刑會什麼，我說沒關係啊，反正我那時候才 29 歲，也沒娶老婆，也沒什麼家庭負擔，只有媽媽。我在家裡是老五，黃世宗是老六，還有一個妹妹，上面的哥哥也都很平穩的。所以等於照顧我媽媽這方面也不用顧慮，我自己又單身漢，什麼都不必擔心。所以我反而覺得無所謂啊，人家恐嚇我也覺得還好，死就死吧那種心態。

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就是明明要睡著了，快睡著了，剛好眠下去，馬上就叫醒我。那是在偵訊的那一陣子，在關鍵時候問你一句話，問了以後要證實是不是真的，比如說問到半夜了，我累了剛好要休息一下，一休息馬上睡著了，可能又馬上把我叫起來，再問一次，明明就已經半夜，就這樣連續三、五次一直問。這一段期間，我記得好像兩個多月，初期比較嚴，都還很緊張，就是要找個水漏石出的那個期間。那個期間我看可能有十來天到一個月左右。他們在看心態，有錯的話或許會有慌張或是怕什麼，他們看我的表情，看我面對、應對的任何句子，後來他們也知道，從我身上沒有什麼值得好挖的。我一直很平靜，因為碰上了，我知道發脾氣的話我什麼都沒有，他們要惹怒我也不容易，想要什麼反正都可以給他們就這樣。後來就想到，要我打電話給我弟弟叫他回來。這件案子是我弟弟做的，他們沒辦法親自在台灣抓到他，只有找一個替代的人，就只有我跟他最親近，跟他年紀也相近，他回台灣住在我那裡時間也蠻長的，所以就從我身上著手。但是我跟他們談條件，我跟他們的條件談得很明確，讓我跟家人有聯絡知道大家都沒事，我就配合他們，後來證實也都沒有動到家人。因為我弟弟已經平安出去了，再來就看他命運啊，總不能讓家人因為他，整個受到傷害。

我去到安康那裡偵訊，才知道他們早已經跟蹤我有一陣子了。因為我的行蹤、我的照片，他們都有照，我去哪裡，跟哪些人接觸他們都已經有資料，到安康的時候，都有給我看。但我完全沒有覺得被監控，因為我心裡坦坦蕩蕩，

也不覺得有犯錯。我把我弟弟救出去是天經地義的，在現在的法令來講，甚至於父子兄弟，甚至於可以沒有檢舉的義務，也沒有罪。現在的法令都甚至這樣，在那時候我也心裡是這樣想，但是以國家的法律看待我這個人視同叛徒，以當時的叛亂條例我也是叛徒，一判就可以判到死刑、無期徒刑。

我那時候可能是很後期的案件，也不是他們傷腦筋的人物，配合的還算滿不錯，而且在我身上調查局要的都給了，也沒什麼好隱瞞的，還需要刑嗎？所以沒有對身軀的刑求。一般稍微牽扯到我身軀當然算暴力，但是可以從我身上沒有值得挖的，所以很多人懷疑說，我進去是不是有被刑求，什麼榔頭啦、隔電話簿敲啦、冰塊啦或吊起來，我說完全沒有，那邊完全沒有。

我一直都沒有離開安康，有檢察官會到安康來問，他們問之後再看有什麼疑問，看檢察官要不要起訴這樣。該要問什麼問題，該要了解什麼，就檢察官下令讓調查局這邊進行。檢察官來的也是很頻繁，因為這件案子是大事，但是在我身上是該知道的我全盤讓你檢察官知道，一點隱瞞都不需要，我知道多少，你們也知道多少，看你們能夠從裡面得到什麼蛛絲馬跡。他們也知道這個情況，從我身上知道我跟台獨那邊也沒聯絡，不認識他們那邊的人。同案被牽扯的是有見過面的，比如說東南旅行社的負責人王啟湘或是李進雲，我們見過面。為什麼見面？是黃世宗帶我的，大家認識了以後，其他就沒什麼。

在裡面有認識比較熟的調查員，他們的組長跟我蠻談得來的，他很年輕啦，主要就是由他來負責，但不是他問，他是組長有手下輪流，有時候在問重要事情時他會在，所以對他特別熟。我們在訊問中，他們不會一板一眼，我們就好像聊天似的。但是在問筆錄的時候，那個筆錄又不一樣了，寫什麼或問什麼，正式筆錄都有記錄，一邊問一邊記錄，然後簽名，但是在這個問筆錄的時間之外，我們就聊天一樣。寫筆錄都要蓋指紋，每個筆錄都要按，按習慣了，反正把我當作犯人，資料卡十個指頭都要按指紋。

後來請我模擬或者是指認證物的時候，局長有來。他們調查員有跟我講說長官要過來，好像是像調查局長的大官，到工作區中間的大房間裡面問話。他來看看了解情況，來了解我人怎麼樣。我記得去工作區中間房間的大廳，那邊

可能是會議室，他們好像在討論之類的，然後看看那個爆炸的箱子。那是類似的箱子，他們拿過來，要我以我的了解告訴他們。還有一些，比如說我喜歡小東西，喜歡把鬧鐘弄定時，這個我會、也有興趣，他們以為炸彈的定時是我做的。剛好很巧合，我弟弟也是用同一種做法。其實我對電機有興趣，我讀的也是電機科，那時候的定時裝置還不太流行，我自己就做鬧鐘，到某個時間收音機會響，我用這個來提醒早上起床之類的。我本身也喜歡修理一些東西，那些小工具整個都拿到安康，說這個是我做、那個爆炸的炸彈是我做的。

我跟他說我知道那整個做法到底怎麼樣，不過他們應該沒有因為這樣以為是我做的吧，可能懷疑我有協助。炸彈其實威力不大，因為會爆炸的東西還是要專業，那時是寶特瓶裝的汽油彈，爆炸看起來當然很大，但除了外面那個 007 的箱子是塑膠的，爆炸會傷人，其他幾乎沒有傷人的地方。

問到後來事情已經差不多都很明朗了，之後他們就讓我過得比較很舒服，後來來拜託我，用電話要設計我弟弟回台，說我媽媽生病啦，然後在林口長庚醫院啊，要我姪女配合啊。我就跟他們談條件，我說就我來承擔嘛，假如都不去動到我家裡的人，不去影響他們的自由或是去干擾到他們，我盡我的力量跟你們調查局配合沒關係，要我打電話騙我弟弟回來，看要怎麼講我來配合你們的說法。然後調查局要我說我媽媽在長庚醫院住院，我說可以，然後調查局就安排我姪女去長庚那邊準備接電話，調查局也讓嘉義我二哥那裡可以接到電話說家裡平安，調查局整個都套好了，我們就這樣配合來演這一齣戲。打電話給我弟弟時不是在偵訊室，那時候是要到大廳，工作區中間的一個辦公室，完全是在那裡進行。聽說我弟弟知道媽媽生病這件事情之後，也是從巴西來到日本，但是沒有回來台灣，所以等於調查局的計畫沒有成功。所以我在安康那裡，第一個是訊問一切事情，就老是在那邊反反覆覆問這些事，把事情交代清楚了之後，就是設法讓我弟弟回來，在那裡兩個多月日復一日就這兩件事。

同案有三個，在經過盥洗的地方，有看到其他人在別間問。我有遇到的是東南旅行社的老闆王啟湘，再來就是李進雲，我因為走動、在洗手間經過的時候有看過他們兩個，他們也在工作區這幾間吧。這偵訊兩個多月中間有看過他

們在那裡，我才想說喔原來裡面有牽扯到那麼多人。另外一個黃華珠是我姪女，我在安康沒有遇到，她負責到長庚醫院去，調查局他們安排在那邊照顧我媽媽。我要求我家人都不能動到，所以黃華珠沒有關。

在 109 室的時候，每天一定會有一個人固定跟你在裡面。裡面有錄音跟錄影，就是在角落都有，我睡的床有兩個吧，一個可能照到門口，一個就可以照到我這裡，晚上睡覺也沒有關燈。睡的其實也不是床，等於也是鐵架之類的，吃飯也在裡面，三餐會有人送進來。在安康吃的還滿不錯，比我在外面吃的還好。算是跟他們的飲食應該一樣，用一個自助餐式的鐵盒，把東西都裝在那個盤子，然後拿過來。吃這方面倒是不差，我印象中在那裡，還過得滿優渥的。我不太記得有沒有換洗衣服，我印象很模糊，但這方面沒有困擾，不可能說穿一套衣服穿了兩個多月。在安康裡面有要什麼，他們會給你，完全不行買東西，在景美那裡可以買，但是要自己花錢。一進去安康的時候，身上什麼東西都沒有就被帶走，連身分證什麼都沒有。那時候 109 室裡面還有冷氣。我十月進去，到十一月都還會熱，我到十二月冬天才離開。從 109 這間房子離開之後，就是到景美看守所。就是幾個人押著我上車，直接送到景美，那邊是檢察官和軍事法庭。送到景美來就已經要起訴了，所以檢察官等於是跟著調查局，大家都一體的。

我在安康那邊因為要釐清整個案情，所以調查局他們沒有讓我離開 109 室那個房間。最近去安康的時候我很驚訝，人權博物館他們帶我去那邊拍片，還帶我從地道走，是我第一次走過，然後去看那些房間跟我說這個就是牢房，跟我在景美、綠島牢房一樣類似。

人生觀

我們可以說人生喔，本來就是得失，沒有一個標準是得還是失？我要是沒有這段人生喔，我那時候在社會上也等於是醉生夢死。在這狀況下，要掙錢嘛也沒有家財，就是用勞力換取生活，每天看能不能賺一大筆錢。

我覺得我的人生反而是去到綠島，才真正是一個人，在那之前也是隨波逐流，也沒有一個主題，也沒有一個主見，甚至也沒有政治的傾向，什麼都沒有。

反而去到景美的時候，碰上魏廷朝教我英文，然後同裡面一些沒有被關過的室友，從那裡面體會到一些人的想法。被移到綠島之後，過了差不多半年吧，他們讓我們可以在外面活動，我就設法去圖書館來管理圖書，裡面有一部四庫全書，又是天文又是地理又是醫療還有詩詞，四庫全書什麼都有，我就一直翻一直看。像我現在七十幾歲了，病痛我幾乎沒找過醫生，自己可以用自然療法，用穴道療法，反正自己醫療我又沒有違反醫療法，自己家身邊的親人有病痛的話我都自己來。反而在那裡書看了真的不少，讓我啟發，本來對人生沒有什麼主見的，變成有目標有想法。

黃如意先生口述整理稿

訪問者：蘇慶軒、郭俊毅

受訪者：黃如意

整稿：郭俊毅

訪談時間：2023 年 7 月 17 日

訪談地點：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）

案情經過

我是澎湖人，民國四十年生。民國六十五年我就拿槍打人進去關，在臺南，打那個已經往生的臺南教父王振鏗，關了兩年才出來。到六十九年我又被送過來新店警總這裡，因為在舞廳做總監的吳安東送管訓，他說他有一把槍是給我拿的，我就被送來到警總保安處。到保安處待四個月嘛，待完了就送安康，送安康就碰到黃信介，他們那時候剛好是美麗島事件，也來這裡關嘛。那關完了，七十三年就到我們這個林邊的案子了。

針對調查局林邊槍械案，我要來說明一下。在林邊槍械走私之前，調查局已經知道王水龍有進了五十把左輪槍，那時候跟警察一樣，從菲律賓三寶顏（Zamboanga）那裡進左輪槍。那時候警察還用點 38 的手槍，我們就有點 45 的手槍啦，還有那個烏茲。那時菲律賓有一個反抗軍在三寶顏，專門受美國支援在抵抗馬可仕政權，我們會講英文的，就過去跟他們要買槍啊。那時候我買了二十幾把，因為我人多，二十幾把我們就分了。那時候調查局可以抓我們，要是來抓我們，我們只是持有槍械，也不是走私犯罪，只持有槍判一年多兩年而已，但那時調查局沒抓。

那時候船主是陳丁居、王水龍。那時我啦，跟那個小甘甘憲成啦，跟陳丁居、王水龍啦，每個人都有懸賞。我們核心的人是懸賞，那為什麼懸賞呢？為什麼調查局很跼，說他們不費一槍一彈？其實是調查局派人說欸船我來出啦，錢我也出啦，你們多找幾個人買啦，多走一點啊。我不知道你是調查局啊，就全臺灣省一直找找找，結果林邊槍械案是在養案。

我是投案的，那時我已經跑到香港了，我回來投案就是因為他們抓了我同學吳鶴松，他那時候在高雄岡山是當議員，還有我的老大張省吾、七賢幫的張省吾，就是因為抓他們，所以我就從香港回來投案。投案時調查局處長叫葉肇祥，副處長是鄭明順，我到現在還記得。最後做到那個調查局副局長吧。葉肇祥這個人厲害，憑良心講他蠻有智慧的。

然後我就回來面對嘛，就到高雄市調處待一、兩個月，再給我送到這個新店的山上，我那時不知道新店山上是哪裡。高雄市調處也到山上去，他們也跟來偵訊，那時候都把我們當作新聞頭條在做。後來有遇到陳啟禮他們，因為我們林邊槍械案用完了就開始一清案嘛，一清就是為了抓陳啟禮、吳敦跟董桂森。我們都知道因為他們替蔣孝武去幹掉在美國的劉宜良嘛，因為劉宜良還想寫蔣經國傳。劉宜良弄完了想滅口，所以抓陳啟禮，就用這個事情抓一清，拿臺灣的一些兄弟當作陪嫁。白狼張安樂很厲害，白狼如果沒有留下指示陳啟禮作案的錄音帶，就沒辦法救陳啟禮他們。那時要是把人送到管訓隊去管訓，隨便報一個說脫逃，人就沒有了。管訓隊常常有脫逃，逃到山上啊就死沒了。

臺灣現在的兄弟會改變，就是因為一清專案一些老大進去。以前小弟怎麼敢跟老大怎麼樣，但是一進去看見老大被人家欺凌。像羅福助送一清，第二年過年啦，有一個新兵啊，他的臂章都不帶，不知道名字，他叫羅福助過來，說：「你過來，啪（按：指打巴掌），青春第一炮，打臺灣最大的老大」。羅福助是這樣被欺凌、被污辱，所以他才會當了立法委員一直要把管訓處理掉。

我們是因為林邊槍械抓到了，我們是早在差不多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就要進來，但是風太大。結果是二月十九號，我永遠記住剛好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九號，剛好是元宵節隔天，結果調查局他們都已知道。

調查局的紀錄寫進來一百多枝，但不只啦，烏茲的就一百多枝那麼多了。我們槍是怎麼進來的呢，用那個油紙包槍，六、七百支槍，船開到海中間，丟有槍的浮桶出去，然後我們再用游泳的，把那個浮桶拉、拉、拉，從林邊拉上來，好像在走私嘛。以前我們在走私，就是說從香港啦，進什麼機台啦，或菸啦、酒啦，就是這樣一丟，然後沖過來沙灘。那天在林邊剛好是元宵節，有賣

香腸的啦、豆干的啊，我們一走出來，突然間衝出來十幾個人砸我們的車，還用那個貨卡來阻擋我們、用車子來撞我們，那些人就去搶槍。那時候我們已經有烏茲，警察還在用點 38 的，如果烏茲開下去大家都死。調查局他們那一天都沒有抓到，他們只要槍。

調查局他們就很跩啊，說不費一槍一彈抓到全台灣省最大的走私，但其實是你們叫我們去跑的。他們很負責很好，但是心態錯誤。我們幾個人判軍法，我們都有家庭啊，你讓老百姓判軍法，這樣設計我們對嗎？那時候我持有槍判個兩三年而已啊，你們調查局這個叫引誘犯罪。

在安康偵訊的經歷

我在高雄市調處待了一個多月才來安康，是三月十七日進來，因為調查局有一些事情要我處理清楚。陳丁居他那裡用了兩三個人在那個船上服務，那兩三個人就跟菲律賓很熟，都沒有抓進去，但也有被懸賞。我們人有看到，他們去高雄聽菲律賓的樂團表演，想說奇怪他們不是有通緝，去回報，知道是調查局一抓進去就放出來，我才知道有問題。他們的人也吃檳榔啦，穿得很像船員一樣，結果是調查局的，他們也沒有關，也沒有判罪。我們不知道他們是調查局，我要是知道，早就飛走了。我就跟調查局的人問：「我問你，你設計我啊？」所以他們來給我講：「Keep silence, I can help you」。他們跟我講，不然你拿個槍啊給你判個三年啦，管訓再三年啦，再怎麼樣啦給你判八年，四年你就可以出來了，你不能怎樣講喔，講了會是顛覆政府，很多人都判無期徒刑，就這樣跟我們談條件。

我在 115 號偵訊室被偵訊。偵訊時叫我 keep silence，我才判八年，不然我是無期，因為我也是主犯，算是顛覆政府。我民國六十五年拿槍打人，結果去關了四個月，那時一支槍怎麼叛亂，沒有叛亂啊。那時候是戒嚴時期，我們被當作是政治犯在判，只要走一支槍就給我判叛亂。同案有幾個判無期徒刑，也有判二十年的，連林清標他沒有看到槍就判十年了。我現在就是要講，這個過程現在沒有人知道，我常常很不滿說設計我們，捧我們起來，然後再去弄一清，逼我們說哎呀你如果要判輕一點要怎樣。雖然我們社會少一支槍比較好，但是

不能鼓勵我們去多多走幾把槍，再抓我們去關啊。現在這件事講出來，鬧劇一場。

那時調查局也不會刑求，憑良心講啦，調查局反而素質還很好，像以前警方或是警備總部，打人打死不賠命的，所以說這些人我蠻懷念他們的，也不會說專門欺負我們這樣。我這一組調查局有三個人問，他們就比較重要的用三個，對付我一個。那時買槍全台灣省的兄弟都有，只剛好我跟台中的人不好，所以就沒有邀到，只是我們不講，硬擔起來了，不然走那麼多支槍要幹嘛。他們問我走那麼多支槍幹嘛，我說打獵啊，他們拿桌上柳丁就朝我頭砸下去，說拿手槍跟衝鋒槍打獵？我說好啦好啦，是要當司令，他們又打，說幾把槍就想要當司令？那時在高雄跟山上都有打。我走的槍都被你抓到了，而且我們之前買的槍也要交。他們問說如意啊你買什麼槍，我說都買點 38 的，他們問那這個白朗寧呢？這個多餘的要交。我們就賭槍啦，有下暗棋輸了十幾把槍，我因為走象棋輸給人家，多交了六把白朗寧。我們被抓進去要交槍，一個、一個一直交，我們被逼槍逼得要死，才會去咬到一些人，我就說我去找槍出來，你們不能碰到我的兄弟，因為我還要混，今天把人家拉出來我怎麼混？所以我一個人都沒講，都擔起來。在安康要買東西、買零食，我們也有錢啊，但是不可能說隨時給你買啦，調查局要看你提供的資料夠不夠他們用。是在哪裡再買都忘記了啦。只是說每兩個禮拜我的女朋友會來面會我一次，會面是在休養區大門，隔著鐵欄窗見面，她會拿一些日本的餅乾給我，我就請每個人吃，但是我自己不能拿。

法官也很幫忙我，那個要宣判的軍法官是上校，我跟他說人家交槍是替我交的嘛，都我一個人的，他說你夠義氣。那些調查局的心也不錯啦，因為他們都大學畢業的，氣質比較好，我比較欣賞，條子跟警總我就敬謝不敏。我沒有被刑求，也沒有聽到其他人被刑求，抓都抓到了，調查局已經知道就是你們，也是調查局派的人來跟我們商量，槍幾時要進來，要怎麼樣、要怎麼樣，大家都知道什麼人有接槍、什麼人沒接槍。其實調查局設計我們，對我們還很禮遇，沒有打。反正他們都知道，因為是調查局在主導這個事情，誰講怎麼樣、要抓誰他們都知道。

在安康的時候林邊槍械走私完了，再發動清除竹聯幫，就一清專案。他們調查局弄一清的時候問我們說，黑道的人物在台南你認識誰啊，高雄你認識誰，講說寫越多，他們可以越幫忙。我說為什麼？他說你不要管。那我就隨便講一個外號給他，講了一百多個外號給他，看你要去哪裡找啊，你要我就給你啊，我也要抽菸啊，我為了要抽菸就隨便講啊。調查局那些人就說，啊你這樣就只有外號，我說我不知道姓名啊，反正就是跟他們鬥智。

我們那個時候進去新店山上，被隔離是一個人一間，外面會有一個調查局的人二十四小時看著。我被關在 208 號押房，那個地方陰森，而且沒有人跟你講話。在山上那時會帶我們出來刮鬍子，剪頭髮也是他們會給你理光頭，都是長官幫你理。在山上就吃便當，在上面（偵訊室）可以抽煙，在下面（獨居房）不行。那時二十四小時都要記錄，上廁所他也記，要抽菸也記，但被關獨居房裡面不能抽菸啦，除非把你借提上去，才給你抽菸。借提是每天有，每天都要上去問案，我們是走地道上來。獨居房裡面很潮濕，也沒有除濕機，空氣不好也沒有流通。獨居房不是很舒服，也沒有水，有時候用馬桶大便小便要常常洗，那洗完了，早上就拿杯子來，馬桶按下去用水就這樣沖、這樣利用，早上洗臉就是用那個馬桶水，所以馬桶沒刷乾淨沒辦法。反正在獨居房廁所要洗乾淨，但洗澡要出來。我的同案馬仕龍，他已經往生了，他在那邊有想要撞牆，他去騙說要洗澡、要用水，到了水龍頭那裡撞了一下，頭就縫了幾針，想自殺這樣。本來人家不敢給我講，但是一個老調查員跟我說，你拜把的撞了要自殺。馬仕龍為什麼要這樣？就是我們這條事情，他認為很冤嘛，他也不知道是調查局弄的。

從獨居房裡面被借提出來的時候，不會遇到其他人，是一個人借提出來，其他人就不能出來，都是一個、一個。只有出庭會遇到，在景美要宣判的時候可以看到其他人，在山上的時候很嚴很嚴，也沒有軍法官。反正我們就是大家都蒐證完了，然後再集合送到景美關在這裡。在景美是每天放出來運動，我在這裡又跟一個長官衝突。有一個管景美這裡的監獄官，這監獄官好像不理性，因為我那時候臉上這裡有一棵痣，每次那個老芋仔要刮鬍子，我說這顆痣不要刮到，但每次都刮流血。第一次這樣、第二次這樣，到第三次我就打他，變成

要戴兩副腳鐐。我後來曾經有關兩年的獨居房，學會跟牆壁講話，我講英文啊，我再自己回答，然後再講，學英文就要跟牆壁學，就這樣，無聊嘛。

關押執行到釋放

判刑之後就到台南軍監去執行，我敢說全臺灣省沒有比那裡更罪惡，notorious，惡名昭彰。那個台南六甲軍監，真的是很硬。那時候軍監都是差不多二十幾歲在逃兵的或怎麼樣的，因為我們都年輕人嘛、都是百姓嘛，跟他們的這個 range 就比較合不來。當然有年紀大一直逃的，為什麼每個人關完，馬上再逃兵，為什麼？因為在裡面得罪了人，那關完了出去還要再回役嘛，回役的時候，我得罪的人先回去了在那裡等我，我只好再逃啊。那裡都是在製造恩怨。我們這個長官王春雷是六甲軍監的第二把手，去接了那個軍監，管得很好，我沒有他，我在那裡很流連，真的是度日如年。到解除戒嚴，我們百姓回歸司法，再到前總統蔣經國往生的時候，就大赦嘛，所以我判八年，關四年一個多月放出來。

被抓沒有什麼公平不公平，已經關了啦，憑良心講有槍就不對，我們要去面對。要出來外面混，就要俯仰不愧天地，什麼世間情薄褒貶，管他，只要俯仰不愧天地就好，仰不愧於天，俯不作於人。但如果專對這個林邊槍械走私，我覺得很不公平，我一直搞不懂，調查局怎麼敢這樣的自誇不費一槍一彈？用引誘的就是不光明磊落。他們調查局知道我了解這個事情，我們很多人關完還不知道。我想請問那兩三個調查局的船員怎麼都沒有判？他們都有懸賞啊，為什麼？